杭州市关于春节外省务工人员留杭补助

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年复工复产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春节期间留杭的省外员工发放电子消费券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

春节期间（2022年1月31日至2月6日）留杭的非浙江户籍务工人员，要求在杭缴纳社保（以2021年12月31日数据为准。包括税务登记注册在杭的企业，市场监管登记注册在杭的个体工商户，发证机关为市级或区、县【市】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社会组织员工）。不含国有企业、国有控股企业、国有实际控制企业（包括政府性质建设主体）员工。

 二、发放标准

 按每人600元标准，发放两种券：

 1.每人发放总额为500元抵扣券，每满50元抵25元，允许叠加使用。

 2.按人均100元标准设置现金券，以抢红包形式发放，可直接抵用并允许叠加使用。

 三、申请方式

 1月18日至1月25日，申请人由用工单位通过“亲清在线”平台进行申报并承诺其在杭过年。经审核通过后，1月28日至2月6日在消费券代发平台APP申领电子消费券。

 四、使用时间

2022年1月28日至2月28日。

 五、使用范围

杭州行政区划内有实体经营场所的商家。

 六、抽奖活动

2月15日（正月十五）开展抽奖活动，使用完消费券可参加。

 七、抢红包活动

1月31日至2月6日（除夕至年初六）开展抢红包活动，抢红包对象为留杭员工。每人每日限领一次、金额随机、人人有份。

 八、招标方式

消费券代发平台通过邀标方式确定。

 九、资金来源

市、区（县）级财政资金，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。

 十、核销方式

个人在商家消费，达到相应使用标准后，即可核销。

 十一、退回方式

若个人在春节期间离杭，应通过消费券代发平台APP退回电子消费券。如已使用，同时退补已使用的政府补贴。

 十二、核查处理

对核查中发现承诺信息与事实不符的申报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核实，取消享受资格，依法追缴补贴款项，并记入个人失信记录。